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2年5月16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的通知。2022年5月17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仲恒女士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提前通知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3日以前以电话、邮件（包括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如遇紧急事项，在全体监事均能参加会议的前提下，可以在紧急事项发生后的最短时间内通知全体监事并召集会议，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说明。

根据实际情况，同意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并提请豁免监事会临时会议提前三日通知的要求。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变更承诺事项的议案》。

2021年1月12月，台州永健控股有限公司与曹德莅、杨纓丽、蒋辅中签署《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

台州永健控股有限公司同意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9%的股份转让给曹德莅、杨纓丽及蒋辅中。同时就杨纓丽将其受让的本公司股份对应表决权委托事宜作出了安排。基于《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杨纓丽于2021年1月12日签署了相应的《表决权委托书》。2021年1月14日，为进一步确保上述表决权委托，就杨纓丽持有本公司股份期间和曹德莅保持一致行动的事宜，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曹德莅与杨纓丽的上述行为构成股东一致行动承诺，该承诺系其自愿作出的承诺，并非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作出的法定承诺或现有规则下不可变更的承诺。

2022年5月17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曹德莅与股东杨纓丽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终止协议》，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同时，本协议约定终止杨纓丽于2021年1月12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书》所形成的委托关系以及双方基于《一致行动人协议》所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曹德莅不再代表杨纓丽行使该等法律文件中原属于杨纓丽的相关权利。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相关方承诺》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要求，本事项属于股东承诺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变更承诺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永和智控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17日